

洛阳市劳动能力鉴定网上申报办理流程

一、申请对象

洛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伤认定结束后已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停工留薪期满，伤情稳定需要劳动功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

二、办理材料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
2. 洛阳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原始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原件）
5.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盖章）

以上材料均由申请人自备，相关表样模板可到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lzyhshbj.ly.gov.cn/>）“下载专区”中查找下载。

三、办理流程

（一）网上申报

1.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注册按钮，完成登录，首次登录需进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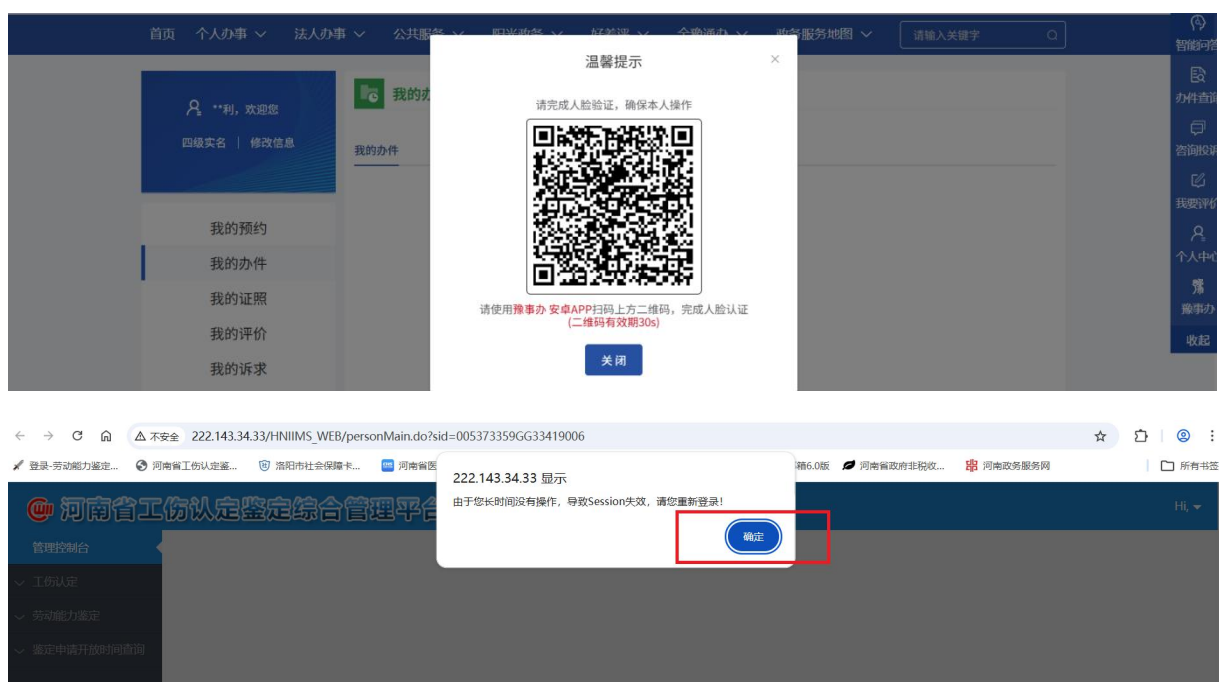


2. 登录成功后点击“切换地区/部门”切换至“洛阳市”，选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点击进入，在查询框输入“劳动能力鉴定”，点击查询，后点击“在线办理”。





3. 按提示完成人脸验证，关闭二维码“温馨提示”框，再次点击“在线办理”，进入“河南省工伤认定鉴定综合管理平台一网报系统”，如提示长时间未操作，请重新登录，点击“确定”跳转至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门户界面，然后依次点击“行政审批”、“河南省工伤认定鉴定网上申报系统”，进入申报系统。





4. 进入“河南省工伤认定鉴定综合管理平台一网报系统”，在左侧依次点击“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进入“申请登记”，按要求真实填写各项信息(带*号为必填项)。



河南省工伤认定鉴定综合管理平台—网报系统

管理控制台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复查鉴定

非因工伤残或因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非因工伤残或因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再次鉴定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

工伤与疾病因果关系确认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确认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申请登记

一寸照片 * 请上传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行政区划 (参保地区) * 河南省 -----请选择----- -----请选择-----

受伤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未查询到工伤认定信息, 不能进行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电话 *

工伤职工地址 *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关闭

5. 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系统提示“请确认您的申报信息”，点击“确定”所提交信息保存为草稿状态，信息可进行修改、删除。

河南省工伤认定鉴定综合管理平台—网报系统

管理控制台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鉴定申请开放时间查询

单位邮编 *

单位联系人 *

单位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是否参保 *

首次参保时间

病种 *

病情诊断 *

诊断时间

诊断医院 *

病案号/首次门诊流水号 *

保存 取消

请确认您的申报信息: 申报地区: 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市本级 姓名: 身份证号:

温馨提示

鉴定申请草稿已保存, 请您完成鉴定材料上传并在鉴定申请期限内提交草稿。

确定

序号 行政区划 姓名

1 洛阳市市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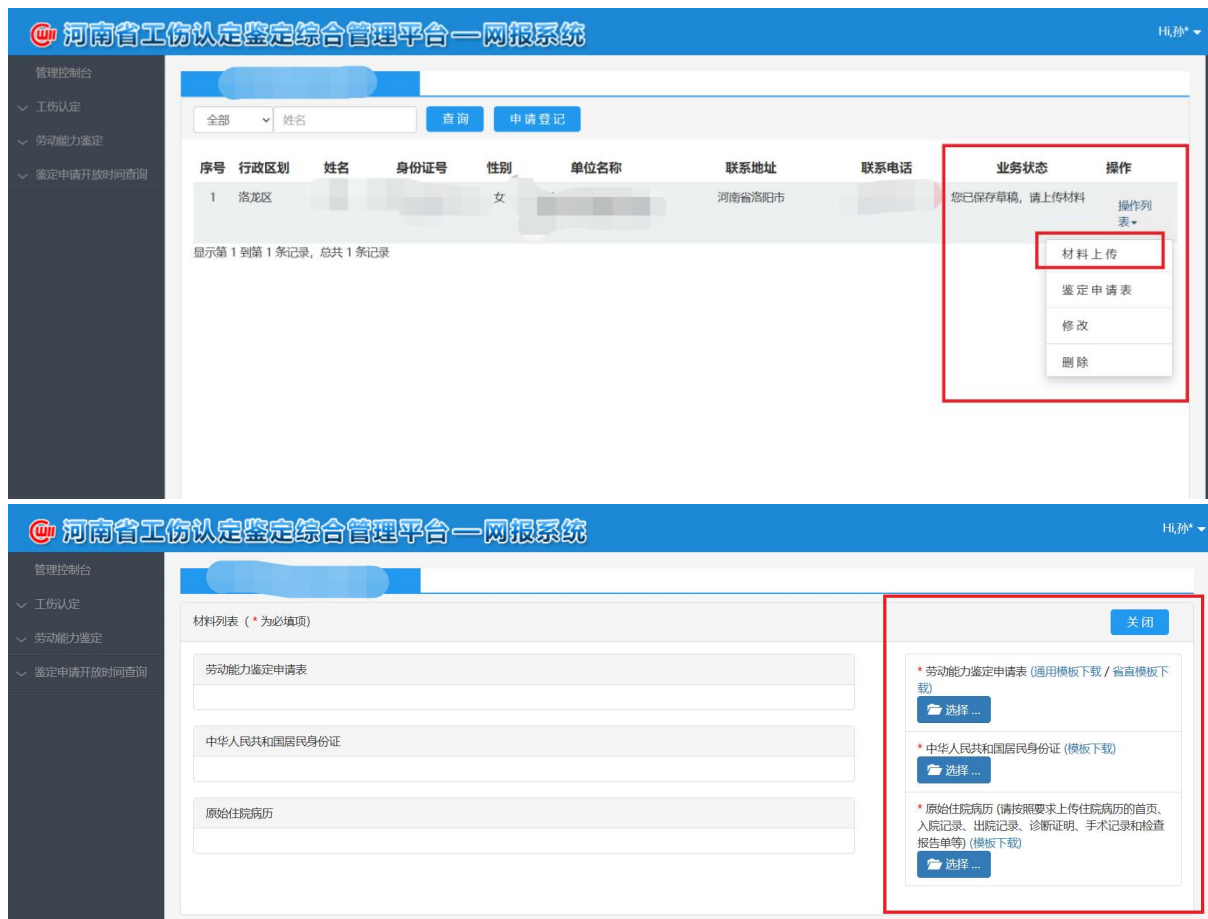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联系电话 业务状态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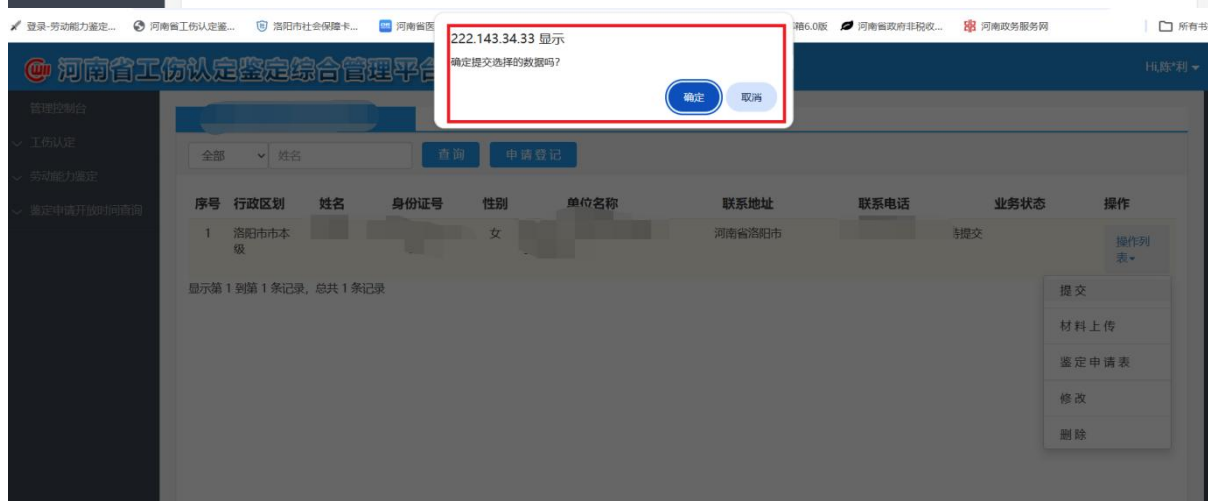
您已保存草稿, 请上传材料

操作列表

6. 材料上传。点击“操作列表”选择“材料上传”将提前拍好的照片按照档案类别区分上传。



7. 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关闭”按钮回到主页，再次点击“操作列表”按钮，选择“提交”（信息提交后不能再变更），业务状态由“待提交”变更为“审核中”，网上申报完成。



（二）纸质材料核验

网上申报提交成功后申请人需携带所有办理材料前往洛阳市市民之家 2 楼 C 区人社局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核验。

（三）缴费

经核验通过收取纸质材料后，窗口开具鉴定费用缴费通知书，申请人现场到市民之家二楼 D 区缴费窗口完成缴费，窗口开具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后，申报业务受理完成。

（四）现场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电话通知鉴定人具体鉴定时间及鉴定地点，鉴定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到达鉴定地点进行现场鉴定。

（五）鉴定结果网上公示

鉴定结果在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lzyhshbj.ly.gov.cn/>）及“洛阳社保卡”微信服务号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在公示期内，如存在单位名称、职工姓名、身份证信息与公示内容不符情况，可向洛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反映。

（六）领取鉴定结论书

公示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持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市民之家二楼 D 区窗口领取鉴定结论书（争议工伤至洛阳市人社局 422 办公室领取）。单位领取或个人委托他人代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四、咨询方式

办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379-65266209。